

第 S(T)號表格

《強制性公積金計劃條例》(第 485 章)  
(《條例》)

申請將計劃註冊

(C 部)  
(計劃受託人的資料)

---

---

注意：

- (1) 填寫本表格前，請先參閱「個人資料收集須知」。
- (2) 本表格所有問題均須回答。如有任何問題不適用，請填上「不適用」。
- (3) 請在適當的方格內填上「✓」號。
- (4) \*請刪去不適用者。

---

---

只供管理局填寫

申請編號： \_\_\_\_\_ 申請收訖日期： \_\_\_\_\_

負責人員： \_\_\_\_\_ 資料輸入員： \_\_\_\_\_

**第 I 部 - 計劃**

- (1) 已委任或擬委任的受託人所屬的  
計劃名稱：

---

**第 II 部 - 受託人資料**

- (1) 受託人名稱  
(英文)：  
(中文，如有)：

---

---

- (2) 商業登記號碼/香港身分證號碼\*：

---

**第 III 部 - 受託人狀況**

- (1) 受託人是否核准受託人？ 是  否

- (2) 如第(1)項的答案屬「是」，請註明受  
託人的核准編號：

---

- (3) 如第(1)項的答案屬「否」，有否向強  
制性公積金計劃管理局(管理局)申請  
成為核准受託人？ 有  否

- (4) 如第(3)項的答案屬「有」，請註明  
申請編號及/或提交申請的日期：

---

- (5) 現時是否具備《強制性公積金計劃(一  
般)規例》(《規例》)第 23(9)條所規定  
的足夠保險，又或是否已作出安排，  
訂立足夠保險？ 是  否

- (6) 如第(5)項的答案屬「是」，該項保險  
是否由《保險業條例》(第 41 章)第 6(1)  
條指明的人士提供？ 是  否   
(如第(6)項的答案屬「否」，請就該名  
人士提交第 EI 號表格。)

## 只供屬自然人的受託人填報：

- (7) 受託人是否計劃的獨立受託人？ 是  否
- (8) 受託人是否計劃的成員/將成為計劃的成員？ 是  否

## 只供屬獨立受託人的受託人填報：

- (9) 你是否僱主的控權人、近親、合夥人或僱員，  
又或者是僱主的有聯繫者的控權人、近親、  
合夥人或僱員？ 是  否
- (10) 你是否持有僱主的股份或持有僱主的任何有  
聯繫者的任何股份？ 是  否
- (11) 你過去或現在與以下人士(在財務或其他方面)  
是否有任何影響你的獨立判斷的公正性的聯繫 —  
(A) 僱主；或  
(B) 僱主的任何控權人；或  
(C) 僱主的任何有聯繫者或任何該等控權  
人的任何有聯繫者？ 是  否
- (12) 你是否計劃的核數師或精算師？ 是  否

## 第 IV 部 - 隨附文件

	文件	隨附文件編號
(1)	受託人遵照《條例》第 21(8)條的規定而須遞交的承諾書	
(2)	具有《規例》第 23(9)條所規定的足夠保險證明(如申請成為核准受託人時，未有一併遞交有關證明，始須遞交)	
(3)	第 EI 號表格(如保險並非與《保險業條例》(第 41 章)第 6(1)條所指明的人士訂立，始須提交)(如適用)	
(4)	(只適用於個人受託人)具有《規例》第 23(6)條所指明的履行職能擔保證明(如申請成為核准受託人時，未有一併遞交有關證明，始須遞交)	

**第 V 部 - 聲明**

\*(只適用於屬自然人的受託人)本人證明，本人已閱畢「個人資料收集須知」，並明白本人向管理局提供個人資料方面的權利和義務，以及管理局使用或處理這些資料的方式。

我們/本人\*聲明，我們/本人\*、保管人、保管人所委任或將委任的獲轉授人均獨立於計劃所委任的投資經理及其所有獲轉授人。

我們/本人\*聲明，根據我們/本人\*深知確信，本表格所填報的資料均屬正確無訛且並無缺漏。✦

我們/本人\*證明夾附於本申請表的各份文件均屬真確本。

我們/本人\*承諾，一旦出現任何事項，導致本項申請所提供的資料的有效性受到影響，我們/本人\*必定通知管理局。

本項申請獲批准後，我們/本人\*承諾，本表格所提供的資料如出現任何重大轉變，或其完整性及準確性受到影響，我們/本人\*必定盡快通知管理局。

受託人名稱：

\_\_\_\_\_  
\_\_\_\_\_

簽署及公司蓋章：

(如受託人屬公司，須由兩名董事簽署)

\_\_\_\_\_  
\_\_\_\_\_

簽署人姓名：

\_\_\_\_\_  
\_\_\_\_\_

簽署人稱銜或職級：

\_\_\_\_\_  
\_\_\_\_\_

日期：

\_\_\_\_\_  
\_\_\_\_\_

✦ **注意：** 《條例》第 43E 條訂明，任何人士如在要項上作出虛假或具誤導性的陳述，即屬犯罪。首次定罪者，最高刑罰可判監禁一年；其後每次定罪者，最高刑罰可判監禁兩年。

管理局處理本項申請時可聯絡的有關人士的姓名及電話號碼：

姓名： \_\_\_\_\_

電話號碼： \_\_\_\_\_